

港 易 及 結 算 限 司 及 港 聯 合 易 限 司 對 告 的 容 概 負  
責，對 準 確 完 整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<sup>第</sup> 本公

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.8，收購守則規則10.2註釋全文轉載如下：

「股票、銀行及公司的責任

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、銀行及公司，都負責在他們的能力及範圍內，確保客知悉規則10.2要約受要約公司的聯繫及公司的披露責任，及這客應注意進行這責任。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及易同樣地在適當情況，促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。但假如在何日的關，客進行的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（除印花稅和佣金）於100萬，這規定適用。

這說改變、聯繫及公司士自地披露身的易的責任，易涉及的總額為何。

對執行員易進行的公司，給合作。因此，進行有關證券易的該明白，股票及公司在與執行員合作的過程，執行員提供該等易的有關資料，包括客的身分。」

董 命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李中

港，零 年 日

於 告日，董 包 名董，執行董 生、劉玉 女士、楠 生及周偉 生，執行董 雋賢 生，及獨立執行董 周 榮 生、常清 生及 永臻 生。

董 告 載資料的準確 共同及個別地 全部責 任，在作 切合  
理 確， 等 深知， 共